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00，证券简称：启迪设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27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9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对问题逐项进行核查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